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信通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重發

相 對 人 黃秋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簡字第4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違背上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之1第1項及第463條規定，簡易程序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是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，或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依上規定，法院即無庸進行實質審理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僱傭關係存否乙節，本院106年度士勞簡字第23號及107年度勞訴字第92號判決矛盾，前者喪失其既判力，又民事庭為簡易庭之上訴法庭，其位階高於簡易庭，在僱傭關係存在之先決條件下，相對人合意歸還部分款項，事後違反原合意及僱傭關係狀態下之主張，違背法律信賴及公平正義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伊為相對人及其眷屬墊付上開年度之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合

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,976元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促字第4509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異議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士勞簡字第2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（下稱前案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嗣又撤回上訴，有民事判決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而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陳明：伊於前案請求之金額係為相對人代墊之勞工及雇主負擔之保費，相對人僅返還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之自負額部分，尚積欠由伊代墊之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合計24萬3,268元等語（原審卷第4、19頁），足見前案與抗告人本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款24萬3,268元，二者當事人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均同一，且為同一之請求，確屬同一事件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本件所為請求，自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抗告人重行起訴，即屬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於法未合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2號已判決兩造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不影響本件為重行起訴與否之認定，抗告人執前情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29	日
				民	事	第	一	庭	審
					判	長	法	官	蕭錫証
						法	官	謝	佳純
						法	官	吳	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29	日
						書	記	官	吳
									帛
									芹